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陆港工作组

第一次会议

2015年11月25日至26日，曼谷

临时议程说明

本文件载有陆港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第一节)和临时议程说明(第二节)。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政府间陆港协定》的执行情况。
5. 与发展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有关的政策和问题。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二. 议程说明

1. 会议开幕

会议开幕式的暂定日程将在适当时候散发。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工作组将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3. 通过议程

会议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 (E/ESCAP/DP/WG(1)/L. 1)

议程说明

会议将审议并在做出任何必要修改后通过临时议程。

4. 《政府间陆港协定》的执行情况

会议文件

《政府间陆港协定》的执行情况 (E/ESCAP/DP/WG(1)/1)

议程说明

工作组将听取关于该协定现状的介绍，了解协定签字方和缔约方的数量以及缔约方的义务。成员国不妨向工作组通报在批准、接受、加入或核准该协定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情况。成员国还不妨向工作组介绍其在本国领土上发展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现有或计划项目最新进展情况，并重点突出遇到的挑战。

5. 与发展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有关的政策和问题

会议文件

与陆港有关的政策和问题 (E/ESCAP/DP/WG(1)/2)

议程说明

工作组将了解与发展陆港有关的立法机构的决定以及秘书处与成员国在此方面开展的工作情况。请成员国散发关于在其领土上发展具有国际重要性陆港的进展情况和计划的介绍材料。工作组可审议有关以下事项的政策和做法：(a) 促进陆港投资，包括通过公私营伙伴关系的方式；(b) 向秘书处及时通报有关重点发展项目的情况；(c) 明确国家政府、地方政府和私营部门在推动发展陆港方面的适当作用；(d) 就秘书处如何与其他发展伙伴一起更好地支持发展陆港向其提供指导。

6. 其他事项

工作组可提出上述议程项目下未涉及的任何事项。

7. 通过报告

工作组将通过其第一次会议产生的各项结论和建议。